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董事李华明先生、陈昌雄先生、陈秋明先生辞职已生效，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本次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伟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普宁市签订《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并多样化细分行业产品的战略规划和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义江：

师彦芳：

贝继伟：

年 月 日